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雅萍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33)

電子信箱：yp.y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173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Y4BBVQILH）

主旨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與宣導資訊，請辦理相關防治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48421號函、該會108年10月7日農防字第1081489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有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惠請貴校視荔枝椿象疫情，及早規劃109年度防治宣導措施與編列相關經費，配合農政單位辦理防治工作。
- 三、檢送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，相關防治作為請參考宣導資料(詳附件之荔枝椿象防治曆、平腹小蜂釋放資訊與報價單、宣導單張)，倘有相關防治詢問事宜，可洽詢農政單位之聯絡窗口(詳附件之專案小組聯繫窗口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